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346號

上訴人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邱文亮

訴訟代理人 蔡茂松律師

被上訴人 光智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正

訴訟代理人 林美倫律師

陳勵新律師

安玉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內政部警察署航空警察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邱蓮華

法 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王靜怡